

## 关于支付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等三十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市场参与者：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一期）国债、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7 年河北省唐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17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17 年河北省张家口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2017 年河北省保定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17 年河北省沧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17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17 年河北省邢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17 年河北省廊坊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017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2017 年河北省衡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7 年江西省政府一般

债券（四期）、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2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十三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5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将于2018年9月25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07”，证券简称为“国债1007”，是2010年3月2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6%，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68元。

二、2015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521”，证券简称为“国债1521”，是2015年9月22日发行的2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7元。

三、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6054”，证券简称为“新疆1721”，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25元。

四、2017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6055”，证券简称为“河北1722”，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1元。

五、2017年河北省唐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6056”，证券简称为“河北1723”，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8元。

六、2017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6057”，证券简称为“河北1724”，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5元。

七、2017年河北省张家口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证券代码为“106058”，证券简称为“河北1725”，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8元。

八、2017年河北省保定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证券代码为“106059”，证券简称

为“河北 1726”，是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5 元。

九、2017 年河北省沧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6060”，证券简称为“河北 1727”，是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8 元。

十、2017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证券代码为“106061”，证券简称为“河北 1728”，是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 元。

十一、2017 年河北省邢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证券代码为“106062”，证券简称为“河北 1729”，是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4 元。

十二、2017 年河北省廊坊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证券代码为“106063”，证券简称为“河北 1730”，是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5 元。

十三、2017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证券代码为“106064”，证券简称为“河北1731”，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9元。

十四、2017年河北省衡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6065”，证券简称为“河北1732”，是2017年9月25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99元。

十五、2018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395”，证券简称为“云南1802”，是2018年3月2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7%，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185元。

十六、2017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559”，证券简称为“江西1704”，是2017年3月2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6%，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3元。

十七、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563”，证券简称为“江西1708”，是2017年3月24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7元。

十八、201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092”，证券简称为“浙江 1202”，是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7 元。

十九、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58”，证券简称为“地债 1413”，是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2 元。

二十、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517”，证券简称为“云南 1506”，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6 元。

二十一、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518”，证券简称为“云南 1507”，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3 元。

二十二、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519”，证券简称为“云南 1508”，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 元。

二十三、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521”，证券简称为“云南 15Z6”，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6 元。

二十四、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522”，证券简称为“云南 15Z7”，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3 元。

二十五、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523”，证券简称为“云南 15Z8”，是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6 元。

二十六、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525”，证券简称为“福建 1510”，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5 元。

二十七、2015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526”，证券简称为“福建 1511”，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2 元。

二十八、2015 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527”，证券简称为“福建 1512”，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05 元。

二十九、2015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528”，证券简称为“福建 15Z3”，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5 元。

三十、2015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529”，证券简称为“福建 15Z4”，是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05 元。

三十一、本所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8 年 9 月 25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